

# 競爭政策通訊

##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湯金全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林芃妘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11卷第4期  
Issue 4, Volume 11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  
July 31, 2007

###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 專題演講紀錄..... 1

#### 二、消息報導

- ◆ 出席會議報告..... 12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25

#### 三、會務活動..... 31

#### 四、國際交流..... 33

#### 五、案件統計..... 33

### 一、專題報導

#### ◆ 專題演講紀錄

#### □ 金融業合併之競爭政策探討－以美國 與加拿大案例分析

演講人：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李副教授禮  
仲

日期：95年9月26日

場次：9511－180



#### 一、前言

今天很高興來公平會跟大家探討與金融法的一些相關的競爭策略。在進入

今天的演講主題之前，我要先說一個求學的小小經歷，我從1992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後，就到美國唸書，當時很想學公平交易法，後來並沒有學成，原因是我的老師章孝慈告訴我，你要想想看，你唸幾年書回來，那時候國內需要什麼法律？如果相關領域專家很多的話，你將很難被重用。我想一想，當初廖義男教授在公平交易法領域被受肯定，後來我又想學環保法，但是在當時環保法已經有很強的老師了，就是我們現在的研考會主委葉俊榮博士，所以那時候我又不學，仔細思考後，我就決定念金融法。

當我1999年回來時，發覺到我們金融法正是國家需要的法律，所以就成為我目前的主要研究範圍，但是我並沒有放棄公平交易法以及環保法，所以我在美國寫的第一篇文章是台灣與美國的公平交易法的比較，並由印地安那大學法學院（Indi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出版，這是我對自己學習公平交易法的交代。這一篇文章現在常為比較英美公平交易法時屢屢被引用，我很高興有這個結果，這就是告訴大家，未來選擇研究領域時要看市場需要，除非你是為了興趣所學，不過我是為了未來的生活打算。

我為什麼選擇金融業中的銀行業作為探討呢？那是因為，談到金融業就不

得不談到銀行，因為銀行是金融業之母；當人們有錢時，就會想把錢存放在銀行，另一方面，銀行也會把存款人所存的存款借出去。因此如果一旦發生問題，存款人會拿不回辛苦所賺的血汗錢，就會恐慌，所以你會發現，銀行只要發生擠兌，就會在櫃檯放大量現鈔以安撫存款人，以免造成社會問題甚至是政治問題。

銀行借錢出去，不管是借給國家或個人，都是非常重要的融資管道。學習金融法最基本的概念就是資金的需求者透過銀行獲得資金供給者之資金，銀行因而成為資金的供需界面，因為金融業擔心銀行不按規矩來，所以金融業是遭到政府管制最多，不管是在法規或監理方面，金融業都是被規範最多的。

回顧歷史，當初國民黨政府丟掉中國大陸，大家都覺得是因為國民黨政府腐敗所致。其實，研究金融歷史發現，1947年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被共產黨控制，共產黨以操控貨幣政策與金融機構之存放款條件，來讓大家人心惶惶，由於貨幣價格一夕數變人民財產價值無法確保，人民在貸款時無法確定，使得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失去了一個供需界面，金融市場便因而失序。造成人民對國民黨政府失去信心。

所以國民黨政府來台灣以後，除了

世華銀行、華僑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是民營的之外其他幾乎都是公營的。一直到1989年為止，幾乎所有銀行都在政府管制之下，優點是集中存款人的錢做為台灣發展經濟的主要融資。此亦使銀行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充分展現，另外，政府為了確保金融體系不發生系統性問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扮演行政監督銀行的角色，在存款人之存款方面，也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來保障存款人的錢，在存款人100萬之內之存款可以優先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清償，100萬以外則成為一般債權，穩固存款人信心而繼續存錢，銀行才有足夠的錢借給需要資金的人。

政府、個人、法人，都可以向銀行借錢，銀行把錢借給個人就有消費者保護的問題，利率的問題等等，而銀行借給法人就有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的問題，為什麼？同樣一家銀行，同時借錢給7-11和全家若有不同條件時會產生競爭不公平之情況，假如7-11和全家向某銀行同時都要借新台幣1億元，因銀行跟7-11關係比較好，在申請融資後第一天就把錢撥下來了，而且利息給2%，但對全家卻是第15天才撥下來，利息3%。想想看，兩家超商競爭點就不一樣了，在台灣學習金融法時，很難發現金融機構與公平交易間的關係，但在國外探討金融機構放款特長結合公平交易

法，認為銀行在釋放資金時應秉持公平原則，否則很多企業在金錢取得基準點上會有不公平競爭產生。

在美國很多企業不想向銀行借錢，反而到證券市場籌資，原因是企業自己有主動權。金融市場可分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直接金融係指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直接接觸，資金需求者藉由金融中介機構獲得資金供給者之資金謂為間接金融。向銀行借錢之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直接接觸，所以叫間接金融，資金需求者從證券市場籌到的錢，是由資金供給者直接來的，故稱直接金融。

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取得成本不一樣，間接金融必須支付利息給銀行，成本依利率而定，如果企業發行股票到證券市場募集資金，資金成本就比較少，所以坊間常常說「印股票換鈔票」，意思就是說在證券市場企業可取得便宜的資金來使用。

台灣的證券市場目前不是企業籌資的主要來源，不像美國，證券市場是企業融資的主要市場。根據調查台灣企業的融資每100元有75元是向銀行借的；剛好與美國顛倒，美國有75元是來自證券市場，所以台灣的企業在籌資之成本與美國企業相較是比較弱勢，相對的競爭力就相對弱勢。

銀行是一個很重要的信用媒介與

平台，希望今天藉由美國與加拿大為例，跟大家探討金融競爭策略，端詳兩國的銀行合併競爭策略是什麼？今天的演講大致分成六點：第一點是背景分析，第二點是介紹整個金融服務業的合併主要政策在哪裡，再來就美國個案、加拿大個案加以分析，然後比較加拿大與美國合併過程中不一樣的地方，最後是結論。

談競爭策略，就是要建構市場完全競爭，確保公平的環境。金融產業如果想要達到協助國家經濟發展、個人消費者及企業都可以信任金融機構（availability of credit），當需要資金時，可以很公平地從金融市場上獲得所需資金。理論上，如果有比較多的管道可以取得資金，資金需求者才會有成本比較低的金融服務；否則，個人沒有公平的競爭策略，會讓資金需求者付出比較多的成本。保持金融產業競爭的存在，才能讓消費者及企業享受較高品質、更創新的金融服務。金融產業裡面，銀行的角色是很重要，台灣過去數十年來，產生非銀行機構（non-banking finance institutes），其原因乃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很多人需要資金、很多人想要提供資金，但是當初政策上不准設立銀行，所以就產生了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各位從歷史上可

以知道，這些非銀行機構雖然不是銀行，但是都在做銀行的業務，也提供了很多融資與金融服務管道。職是，台灣銀行的競爭相當多，可是真正的銀行還是最主要的資金仲介者，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是探討銀行，而不是非銀行的部分，原因就是銀行的角色是沒有辦法被取代。

銀行除了是提供存款與融通資金的平台外，對於貨幣政策也有很深的影響，可是因為現在很多銀行的貨幣政策是交給中央銀行，所以今天亦不探討貨幣政策，另外，銀行授信時若能確保一個公平的機制，提供資金需求者平等獲得資金機會將是推動經濟的重要關鍵，所以一個完整公平交易法將能確保銀行融資的價格、品質及其金融服務以符合大眾需求。尤其在銀行的合併方面，1963年美國最高法院對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一案所作的判決指出：「如果銀行的合併會使得商人的借貸被拒絕的話，就變成整個企業體系獲得資金將會備受威脅，假使銀行的服務、授信，缺少競爭機制的話，會使得我們整個取得最有效率的經濟成本資金受到威脅。」引用這句話做為整個報告的開場白。

## 二、金融合併所採之步驟

在各國金融管制機關所制定之競爭例外條款規範之下，由於各國發展背

景不同，在各國所依據法源有些微不同，各國金融機構整併所持的理由與目的是一樣的。

台灣經過了一次金融改革，金融機構通過了合併與整合出現了14家金控，今天可能是甲公司，明天變成乙公司，大家對於金融機構的變化並不會不熟悉，但沒有消費者會因金融機構所有人的變化而恐慌，因有政府管控，但如何使銀行的變化不會讓消費者及企業家獲得不公平的對待，此則需要立法機關、金融行監理人員、行政主管、公平競爭政策主管，對於目前金融變化的環境要時時觀察。金融機構的公平競爭策略要從幾個點來分析：第一，銀行的合併過程政府要如何制定；第二，政府如何分析合併金融機構合併的必要性，而且沒有違反公平競爭策略；第三，要確保不要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如此才能建構一個健康的金融競爭市場，進而才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其實，政府不要怕銀行大，要怕的是銀行結合成大金融機構後產生龐大的市場控制力，使消費者需付更高的價格借錢，金融消費品質是否降低。

事實上，研究公平競爭策略時要特別注意公平法之目的，期望建立企業公平環境，進而提供消費者最合理的消費，例如銀行合併，就是希望不要讓消費者付太多錢、也不希望銀行服務品質

降低，所以銀行與銀行合併，要避免合併後所產生之市場力量，避免銀行服務價格上升、銀行服務品質降低。最後是不公平授信，什麼叫做不公平的授信，在美國有特別訂出必須要公平授信的法律定義，就是不論人種、身分，只是可能因為授信對象條件不同而要求採用不同授信條件來確保債權。授信對象在同樣的一個條件，大家應該可以都可以借到錢，如果沒有一樣就是不公平。所以美國的公平交易法，已經不是僅在管企業間公平交易，甚至已經在審查末端消費者是否能公平獲得資金，美國在金融的公平競爭策略上面，有其獨到之處，並以美國鄰國加拿大對金融合併之競爭策略加以比較，尤其在探討美國與加拿大的反托拉斯行政機構如何審查銀行合併的案件，發現兩國的策略最主要在確保公平機制，不希望有任何造成金融消費者不公平的待遇，甚至造成經濟發展的礙難之處。

本文希望藉由分析這兩個國家獨到之處，以期美國與加拿大分析合併案件的方法，在未來可以為台灣所參考。

現在進行到第一個部分，金融機構合併過程當中所使用的主要原則一般是探討法制，再來是看審查行政法制在哪裡；第二是看行政審查步驟有哪些，最後檢視為什麼要有這些步驟，目標何在？在美國金融機構合併案，不

是用事先的行政申請方式（notification regime），而是用立法通過的銀行設立法規（banking regulatory statutes），其目的是設定了一些公平競爭法規來審查銀行合併，是以銀行合併除了相關法規之外，也考慮到合適（convenience）和需要（needs），所以銀行合併考慮的不僅是對金融市場面的影響，對消費末端的需求也需重視，所以合併一開始，類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會做一個是否影響到公平競爭的報告，做為審查合併的依據。

對於銀行的合併，有些國家規定得更細。銀行對銀行的合併，及銀行對控股公司的合併，如果是更大型的銀行合併，甚至會有一個通過許可後的等待期（post approval waiting period），先合併後，看看市場實際面的支應的狀況，再來決定要不要准許他們執行人合併，這一段時間約有三個月，可以看看會不會對市場不良影響，若無不良影響，主管機關將給合併案一個豁免反托拉斯（antitrust immunity）。銀行合併還有其它技術面，只是先在法制面上讓大眾知道銀行合併的要件。在行政上面，尚有一個叫做審查手冊（screening guideline），這是在確保銀行在合併過程當中，行政機關可以獲得充分訊息，來評估合併是否違反公平競爭。這些行政審查原則，會讓其他機關或其他

需要共同核署的單位知道，也就是說在整個審查過程當中，希望透過一個機制來獲得足夠訊息。

合併時主管機關需要獲得哪些資訊：第一，合併後是否有市場力的擴大，對市場的影響比例會不會因而有變化？以美國來看，美國的公平交易法是由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負責執法，在銀行合併過程中，美國的聯準會，也就是類似我國的中央銀行，及美國的貨幣監理署，這三個機構一起來審查銀行合併案，銀行的合併會不會有對市場不利的情形產生。另外，如果合併後對市場的影響力不高，行政機關就不會有進一步的調查，如果沒有辦法通過市場集中力測試（market concentration test）的話，也還不見得會影響公平交易法，縱使他的影響力很大，但消費者的需要及便利性並沒有受損的話，合併案是會通過的。因為美國不只探討對於市場的影響力有多大，重要的是它也看實質的影響，會有一個實質面的分析測試（in-depth factual analysis）。

### 三、美國金融機構合併之步驟

美國一般對於銀行合併，不是用一般的公平交易法規，而是用銀行法規，但是對於分析部分，它們是採用公平法中平行結合準則（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來分析。透過這個方式，審查銀行合併對於市場的影響

力，行政審查將會以一個地區為主，看銀行合併對該地區影響，不只審查是否產生市場力量，也就是價格提高、服務水準降低，這無非是要確保消費者是否獲利，並審查合併案是否會影響該地區金融產品的服務，而非單純地看市場占有率。

另外所謂市場占有率，美國大致又分為消費者、企業、及同業，怎樣的金融產品，譬如對於消費者而言，主要看的是存款率、借款率，還有對社區的投資、提供授信的服務如何。對於企業而言，除了剛剛所講的之外，也要看看對現今授信管理方式（cash management service），也就是銀行對企業所需要現金的服務。另外，銀行同業當中不管是外匯交換、支票之間的互換，也都是銀行要注意的。

在整個金融機構合併分析過程當中，美國的反托拉斯部門，由於是隸屬在司法部，所以擁有司法調查權，可以調查消費者的選擇權是否因而受限制，主要調查項目是在調查服務價格是否有變高，如果沒有發覺到有特別理由讓消費價格去變高，此時司法部才會認為金融機構合併沒有違反公平交易之嫌，換句話說，除非有合理理由來證明提升價格是適當的。

歷史上面，很少看到美國的銀行合併會影響公平競爭的例子，或者是減

少提供，最主要是美國的銀行很多元化，對於消費者的保護都很進步。

美國在銀行合併當中，最主要是希望反不公平競爭，美國有很多的法規及負責的行政機關，尤其是對美國的銀行及控股公司，銀行合併法規上通常是銀行合併法（Bank Merger Act），如果涉及到控股公司，則是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另外需要配合聯準會、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貨幣監督署。這兩個的法規操作過程幾乎一樣，在每個法規方面，最重要就是要禁止不公平的交易，因為有可能；第一會產生獨占，第二可能減少競爭，即雖然沒有造成獨占，但在實質上可能會對銀行產業減少其公平競爭性，或是這個趨勢可能在未來會變成獨占、或是限制銀行產業的發展，除非這個合併有公眾的利益，也就是這個合併對人民資金的需求上更符合需要，這會使得前面兩項的顧慮消失掉。所以合併能有形式上的獨占，但如果合併能夠給大眾帶來更方便、或更符合大眾需求，這個時候會有不同結果產生，也就是不會認為這樣的合併是違反公平交易的。

美國行政官員參與銀行合併案時，最主要就是在分析有無違反公平交易，分析方式原則上就是看市場占有率（market concentration），就是在相關產品、特定的地區上來看有沒有市

場占有率 (market concentration)，雖說是很重視市場占有率，但如果符合人民的方便性，那麼市場占有率 (market concentration) 就非重要之顧慮。

另外一個案子，談到市場占有率之分析 (market concentration test) 如果一個合併會產生一個不公平的市場占有率來控制市場，或是使市場占有率上升，若有上述這兩種現象，會認為此一合併實質上減低公平競爭，如果要允許它，則要確定可以帶給大家便利，否則我們會認為這樣的合併是影響公平交易。

再來，談到許可合併分析 (merger approval analysis)，違反公平交易也一定要違反社區需要 (community needs)，也就是公共利益 (public policy)。為什麼要特別提到社區，因為金融服務無非就是要服務社區大眾，兩家銀行合併下來，要對消費者，尤其是社區消費者，提供最寬佳的授信上限，提供社區促進經濟發展所需要的資金。考慮社區需要是因為擔憂有些銀行不願意到貧困的社區裡面去設立分行，這樣會使貧者居多的社區愈貧。所以美國在銀行申請開立分行時，都會去審視申請銀行過去和未來對社區的貢獻度，在兩家銀行合併，美國也希望它們能對社區有貢獻、尤其是對黑人社區的貢獻度不得減少。

另外，在美國銀行合併過程中在思考整個合併過程到底是否應該由法院、行政機關或是國會主導？最後認為可能還是由行政機關主導比較好。

而談到加拿大，則是完全不一樣，加拿大希望由立法機關以立法主導行政機關執法，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美國認為行政機關比立法機關更可以瞭解狀況，行政機關脫離政治上面的考量，也會對公平競爭做出比較完善的處理。

美國在1978年，由國會通過銀行所有權變化控制法 (the Change in Bank Control Act)，對於銀行是不是在合併後受到少數人控制也加以介入，所以在判定誰控制公司的計算上，不只是個人，連法人 (business organization) 也算進來，我們台灣對於「人」的部分，通常指自然人，而美國則是把人背後的公司也結合在一起。如果公司不是隸屬關係，但有控制的關係，美國也認為在算計市場占有率時應該把它算進去，所以一家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控制25%時，認為應該結合在一起算市場占有率。美國對於銀行的合併有較嚴的規範，這在研讀國外公平競爭策略時很少看到的現象，

美國在銀行合併時，採負面表列來表示哪些狀況可以不准許銀行合併，這是我國以後在公平競爭策略當中，



對於判斷金融機關的合併時採三個要件：第一，美國認為銀行合併時，如果會產生反公平競爭的狀況的話就不允許。第二個，授權給行政機關，如果發現合併後的存續公司其財務有問題，或是誠信有問題則可不准許其合併。第三個，如果發現合併對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 FDIC, 類似我們台灣的中央存保機構）有不良的影響，也就是合併後的銀行可能會倒閉，則可不准許其合併。

再者，如果是銀行與控股公司合併的話，那就要看看經營者，有沒有能力、經驗、及誠信來經營這個控股公司；也就是說，假使是銀行與銀行合併，只有前三點要求，如果是控股公司及銀行合併，那就要看看經營人員的素質。

美國在選擇主導銀行合併的主管機關是選擇行政機關，原因是法院不能實際了解社區到底需要什麼東西，國會也常常受到政治干擾，行政機關比較沒有這方面問題。不管如何，很重要的是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在進行是否允許銀行合併的審查之前，會舉辦一個公聽會，來聽取大眾輿論關於合併適當與否的意見。美國有一個社區發展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CRA），這是台灣沒有的。

我最近在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所舉辦的會議有提出來，就是希望未來我國銀行要負起一些社會責任，避免類似卡奴的產生。CRA就是銀行必須對社會發展負起責任，在銀行申請增設分行時，反托拉斯署都會來看看銀行對於其所在地，是不是能夠提供大部分民眾融資的需求，特別是對於中下階層社區民眾的需求，看是不是能夠提供一個健全的金融服務，這都是美國在考量銀行合併案的要件。另外，透過CRA使美國銀行不僅扮演在商業的角色，亦對於社區之建設不遺餘力。

1999年的Gramm-Leach-Bliley法案，也就是金融現代法案，如果金融機構要擴大商業範疇也要適用CRA，這個法案除了明確地彰顯幾個公平交易法的原則外，更強調符合整個社區、消費者所需求的金融合併政策才是公平競爭策略所要達到的目標。

#### 四、加拿大金融機構合併之步驟

加拿大在1998年時居然五大銀行中就有四家要合併，加拿大的財政部長Paul Martin出來反對，反對的理由就是說合併會使得市場占有率集中在少數幾家銀行上面，而且市場占有率可能太大了，合併會讓金融服務方面的競爭減少，而且將導致加拿大政府未來在銀行政策上的彈性。這兩個理由使得財政部拒絕上述銀行之合併。

在1999年時，加拿大財政部承認合

併在某些情況下，若是合宜的商業策略（an appropriate business strategy），則會允許合併，因此承諾會訂出一些規則供銀行合併時依循。在2001年的時候，加拿大財政部訂出一個綱要，讓銀行業者了解政府在想什麼，加拿大政府正在制定一個特別指引，但到目前為之這個指引仍在擬定中，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訂出來，原因是因為加拿大政府制定政策時有政治角力，加拿大為什麼會有這種顧慮，原因是因為五大銀行雖然大，但都不願意至鄉鎮開設分行，因此透過政治力要求此五大銀行在各個鄉鎮市，都要求他們設置分行。去過加拿大你就知道，城市路邊到處都有ATM，那鄉村也隨時都有銀行的設立。

加拿大政府認為五大家銀行如果可以達到符合社區資金之需求，那麼銀行家數少，並不會影響到公平競爭策略，因為加拿大認為提供民眾金融上面的需求是最重要的，所以在合併評估指引（The Merger Review Guideline, MRG）裡面要找出最適合的經濟規模，就是假使加拿大的銀行在加拿大的國內可能會違反公平交易法，就可以移到國外去，也就是說，常發現這五大家銀行在加拿大國內可能有生存困難時，那就乾脆輔導加拿大銀行到國外賺錢算了。

事實上，合併評估指引不是適用於

每個案子，其實是特定幾個大案子或是控股公司其合併金額超過加幣50億才會以合併評估指引來評估，不過合併評估指引的內容其實是空洞的。縱使如此，它仍有幾個原則：即是希望合併能夠產生穩健的、對大眾有利的合併結果。

雖然，加拿大政府承諾會寫出更詳盡的合併辦法出來，但是基於政治上的考量，到目前都還沒有。惟不論如何，合併評估指引很重視合併案對公共利益的衝擊。加拿大政府考量的是一個合併案會不會提高就業率、失業率會不會提高、會不會讓銀行的分行數減少？如果會，那可能就是違反公平交易，而不予允許。

### 五、美國與加拿大金融合併案步驟之比較

這跟美國不同，美國是融資方便性及成本是否會因而提高，美國如果合併案因為方便性減低、融資成本提高的話，就視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相對的，加拿大在審查合併案時跟美國完全不一樣，美國認為行政機關是最適合的，所以排除法院與國會對於競爭政策的主導；相反地，加拿大任何一個合併案，第一個要提出給眾議院金融委員會還有參議院的銀行貿易委員會，先由他們來看，由他們舉辦公聽會。再來，這些委員會會提出報告給加拿大的財

政部，會分析這樣的合併案有沒有公共的利益，就是不希望合併案只有商業結合，而是帶來更多的大眾利益。

在行政部門，公平局以及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the Competition Bureau and 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也會做一個行政報告給財政部，就合併案是否能夠達到公共利益，若是發現不對，當然會拒絕，但是在那之前會給予一個補正機會，所以如果合併案可以符合大眾利益，那案子通常是會過的，所以加拿大在合併評估指引通過之後，很多合併案都是從國會開始，然後給財政部，加拿大主要依據的就是要符合公眾利益。94年6月加拿大承諾要擬定出詳細合併辦法的政黨落敗了，到目前為止，合併的辦法還沒有出爐。比較加拿大與美國審查合併的流程有何不同，加拿大其實目的在了解銀行的家數是否操控在少數幾家手上？是否能達到公平競爭？會不會影響到國家的經濟政策？最主要是政治人物合作來審查整個合併的過程，加拿大是由國會先對整個案子來舉行公聽會，但其實那是由大眾來參與合併案進行。

在台灣的ESPN是轉播運動節目，美國與加拿大的ESPN的第三台、第四台都是拿來轉播國會的公聽會，大眾可以知道國會正在探討什麼，所以美國的

國會有很多人在監督的原因在這裡，大家都可以探討，然後政治評論節目就會對國會討論過程開始發表評論，所以等於是把銀行合併案讓公眾參與。

對於銀行合併的過程，美國目前尚未發現銀行界有不公平競爭的情事產生，但是它們還是盡力防止。第一個，避免銀行成為獨大，防止城市銀行來打擊鄉村的銀行，希望這樣可以使銀行市場占有率稍為鬆散。過去幾年中，美國因為有金融控股公司的產生，使得美國的銀行可以跨州、異業經營，這使得美國銀行有很大轉變。但是大家都知道，美國銀行有聯邦銀行，有州銀行，聯邦銀行是受聯邦銀行法來管，它們非常在意有無不公平的市場占有率的產生，美國用賀芬達—賀西曼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HHI）來試算市場占有率，但這不是唯一的，美國還會考量銀行對社區的貢獻度。1994年美國通過一個法叫做：跨州銀行與分支機構法（Reigle-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Act of 1994）明白地規定，如果銀行的存款占有全國存款機構的10%，或是對特定的一個州有依HHI所導出超過30%的市場占有率時，即認為這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加拿大雖然也重視市場占有率，但是是從不同角度來看，加拿大現在有

五大家銀行，其它都是小銀行，而且有過度集中化的現象，現在五家銀行中有的成立信託公司使得這幾家銀行的市占率直線上升，加拿大銀行除了集中度很高之外，也有異業合併，像是銀行與保險公司合併，金融市占率愈來愈高，這樣會使得外國銀行進入加拿大增加困難，像是美國銀行就很難進入加拿大設立分行，所以很多外國人希望加拿大可以減少限制，讓他們能夠參與，加拿大卻因為競爭策略的關係，使得外國銀行進不去，這也是加拿大至今無法提出銀行合併指引的原因之一。

#### 六、結論

銀行被看成是一個很獨特的經濟參與者（unique player），如果銀行經營不好、使得存款戶受損，可能會使得整個社會動盪、企業融資不順、經濟發展不順，所以銀行受行政高度管制的理由有三：第一，它們有存款帳戶，第二，同業間的拆借款往來相當頻繁，第三，銀行也負擔一些金融政策，當然也有反對者認為不需要這些顧慮，但一個銀行如果沒有管理好，會有很大的負社會效應，但也有一派認為不會有這種問題，所以有些人認為銀行合併不用管那麼多，但從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面來看，傾向合併過程中必須有一套辦法可資遵循。

從加拿大、美國，再看回台灣，可

以發覺對金融管理這麼嚴格是為了穩定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很多，最重要的是銀行，所以對於銀行的現代化、合併過程，美國與加拿大已經提供了案例給我們參考，藉由今天的分析，希望對於台灣的金融發展，尤其合併將會成為未來銀行、控股公司的重要模式，因此合併的好壞關係著消費者的權益，所以希望藉由提供這兩個國家金融合併的例子對台灣未來銀行之合併有所助益。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張乃文記錄整理並經演講人審訂）

## 二、消息報導

### ◆出席會議報告

#### □出席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委由愛爾蘭競爭委員會（Ir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及英國公平交易局（UK Office of Fair Trading）於本（96）年4月12日及13日假愛爾蘭都柏林舉辦結合研討會，研討主題為結合審查實體議題（ICN Merger Workshop on Substantive Issues in Merger Review），出席人員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比利時、芬蘭、巴西、日本等70餘國約百餘人及公平會代表徐視察宗佑。

ICN之結合作小組（Mergers Working Group）設有申報與程序工作分組（Notification and Procedures Subgroup）及結合調查與分析工作分組（Merger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Subgroup），並於2005年及2006年年會中通過結合調查與分析工作分組所提之「結合審查調查技術手冊」（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Handbook for Merger Review）、「結合矯正計畫」（Merger Remedies Project），以及「結合指導原則規範手冊」（Merger Guidelines Workbook），作為ICN對於結合管制領域之正式立場文件。ICN為鼓勵各會員於進行結合審查時參考利用上開有關結合審查實體之考量因素文件，爰舉辦該項結合研討會。

結合研討會採取分組討論方式演練結合申報案件之審理，以加強參加人員對於上開文件之認識，以及學習如何於結合審查過程中使用上開文件。以下就其會議資料內容、會議進行方式及各項主題研討情形等摘述如次：

(一)會議資料內容：

1. 會議資料為一份虛擬的結合申報文件，內容包括產業概況、相關新聞稿、年報摘要、參與結合事業內部評估文件及發展策略文件、競爭主管機關訪談參與結合事業、市場競爭對手及下游通路商之會議紀

錄、競爭對手策略文件、參與結合事業對市場定義之主張、參與事業所提轉讓部分營業之提案等共27份文件。

2. 虛擬申報案件之市場概況：某國最大的乳品公司Fantasy Dairy Co.擬以3億元購併豆類產品公司Just Soy Inc.，Just Soy生產之豆奶品牌Thrive擁有70%的市場占有率，Fantasy Dairy亦生產豆奶品牌FantaSoy，市占率為15%，競爭主管機關受理此項結合申報之後，應如何進行審查。

(二)會議進行方式：

1. 會議採用全體及分組討論方式交錯進行。每一議題均先由會議主持人向全體參與者說明該議題之意涵與討論重點，繼而進行分組討論，將上百位參加人員分為6組，每組約20人，各組配置不同的研討場地，以及2至3名召集人，再將各組組員細分為3小組，每小組約5至7人，配置1名指導員，指導員負責協助小組成員進行研討，召集人則負責主持分組報告及講評。
2. 分組討論採用角色扮演模式，例如指定三個小組中某一小組扮演結合申報事業，另一小組為競爭同業，第三小組則為競爭主管機關，各小組就申報資料中所提供的

各項市場資訊進行討論並綜合成員意見後，再以所扮演角色的立場對該結合案例進行攻防。最後由分組召集人進行講評。

(三)會議各項主題：研討會共分5項主題，包括：1.市場定義、市場占有率與集中度；2.單方效果與共同效果；3.參進與其他競爭因素；4.證據評估；5.矯正措施。

1.市場定義、市場占有率與集中度：

(1)如何正確定義相關市場攸關競爭主管機關對於結合申報案的准駁考量。除了可以參考對於特定市場的研究案例之外，在定義產品市場時，評估需求替代性必須從消費者偏好、產品的特性與使用方式等下手，此種評估必須依賴結合申報事業的經營策略及內部相關文件，訪談上下游事業以及競爭對手，了解交易相對人的轉換成本、結合事業過去的定價模式等資訊。考量供給替代性時，則必須注意事業經營特定市場的沉沒成本及轉換能力。至於地理市場部分，除了其他事業的轉換能力之外，還需要考量進口品的競爭。

(2)以本案為例，「豆奶」是否得以作為特定市場，必須考量購

買豆奶的消費者是否多因乳糖不耐症，不能飲牛奶必須飲豆奶？或消費者是因為健康意識而選擇豆奶？牛奶、去乳糖的特製牛奶和米漿等，是否與豆奶具有替代性？由結合申報事業的公司內部文件、競爭對手的看法、通路商對於產品架位與價位、產品運輸成本、地理區域劃分等資料著手，有助於競爭主管機關思考相關議題。

2.單方效果與共同效果：

(1)單方效果的產生係因結合申報事業消滅彼此間的競爭後，得以提高產品的獲利價格，或減少產量、品質或種類等。考量要素包括進入或擴張的障礙、買方力量、競爭的型態、競爭者的回應方式、潛在競爭者的存在與否等。

(2)共同效果的產生則因結合降低了市場中的競爭之後，有利於競爭者彼此間協調其競爭行為。考量要素包括市場透明度、產品同質性、是否存有特立獨行的競爭者、競爭者間是否交叉持股等。

(3)以本案為例，Fantasy Dairy購併Just Soy之後，將在豆奶產品取得85%的市場占有率，惟是否

即表示Fantasy Dairy擁有市場力量，得以提高豆奶產品之售價獲取更高利益？Fantasy Dairy是否能單方調高豆奶售價，必須考慮消費者轉換其他類型產品的能力，通路商轉換其他類型或品牌產品的能力，以及通路商所擁有的購買力是否足以箝制Fantasy Dairy不得任意調漲豆奶價格。

### 3. 參進與其他競爭因素：

- (1) 參進：如果新公司能夠順利進入市場，那麼結合所造成的集中度升高未必會造成反競爭的效應。進入障礙的類型包括絕對障礙、結構障礙、規模經濟、策略優勢等，參進的程度是否足以對結合後事業產生競爭壓力、參進是否即時，以及其他既存競爭者是否有能力擴張等，均應納入考量。
- (2) 效率：結合可能提升事業經營的效率，並以降價或創新產品等方式將利益回饋給消費者，但結合事業對於效率的主張較難受到競爭主管機關的支持。
- (3) 以本案為例，當Fantasy Dairy在豆奶產品取得85%的市場占有率並擬調漲價格時，其他既有競爭者是否有能力擴充產能，

潛在之競爭者是否能克服生產豆奶之專利技術障礙並適時取得通路之架位以進入該市場，通路商是否能與特定生產者合作發展自有品牌以替代Fantasy Dairy之產品，均為考量重點。

### 4. 證據評估：

- (1) 證據的類型可概分為5種：結合前已存在的文件證據、因結合調查與分析而製作的調查、報告或資料彙整、市場參與者（客戶、競爭者、員工等）所提供的描述性證據、競爭主管機關提出的陳述意見、產業或經濟專家的分析與證詞。
- (2) 結合前已存在的日常商業文件和數據資料是可靠的證據，可做為分析的素材。結合談判期間的相關文件特別有價值，因為可以精確顯示結合參與事業各造對於該結合的分析。至於結合參與事業因應競爭主管機關的結合審查所製作的文件則不可輕信。綜合結合事業、交易相對人、競爭對手等對於市場的描述，可以很快地了解特定市場的運作方式。至於要求市場參與者提出陳述意見，則必須考量其在市場上扮演的角色。同樣的，專家證詞雖然重

要，但是專家是否代表結合參與事業的立場也需要考慮。

- (3)就本案而言，Fantasy Dairy與Just Soy 兩家公司早先對於豆奶市場的發展與策略文件、評估該結合案時的內部文件與雙方談判時之往來文件均至為重要，競爭主管機關對其他競爭者、潛在競爭者與下游通路商之訪談紀錄有助於釐清市場概況，至於Fantasy Dairy聘請經濟學者向競爭主管機關所作之市場分析，則須持保留態度。

5. 矯正措施：

- (1)當競爭主管機關認為結合申報案件可能造成限制競爭的不利益而有所疑慮時，結合申報事業可以提出矯正措施提案，例如處分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給其他競爭對手，以維持特定市場的競爭程度，解除競爭主管機關的疑慮。
- (2)競爭主管機關在審酌矯正措施的內容時，應考量比例原則，不超過結合申報案件所引起的限制競爭範圍；應慎選受讓部分營業的事業，確認該事業的經營能力是否能維持市場的競爭程度；並應確保矯正措施的有效性，不能讓結合申報事業

事先弱化被轉讓出去的營業。

- (3)就本案而言，Fantasy Dairy為解除競爭主管機關對於結合後高市占率之疑慮，提出將轉讓其豆奶品牌FantaSoy之生產設備、技術、通路等資產與另一競爭者之提案，對此，競爭主管機關必須衡量此一競爭者是否有能力、有財力及有決心受讓Fantasy Dairy之相關資產並持續經營以維持市場之競爭程度，是否尚有其他更合適之競爭者。

(第一處徐宗佑撰稿)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反托拉斯與經濟學」之訓練會議

一、會議主旨

本次會議係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Antitrus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提供予其中階官員之內部訓練課程，會議以「反托拉斯與經濟學」 (Antitrust and Economics) 為題，旨在增進其中階官員對於經濟學的基本認識與運用分析。另本次訓練研討會尚邀集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期能藉由各國經驗分享與互動，使與會成員對於反托拉斯法中的經濟學應用能有更深一層體會。

二、與會人員



本次會議出席人員，主要來自美國司法部的結合部門（Litigation I、II、III Sections）以及管制產業部門（包括網路科技 Networks and Technology Enforcement Section、電信媒體 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Enforcement Section、交通能源農業 Transportation, Energy, and Agriculture Section 等部門）。另尚有來自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官員與會，包括日本（2位）、韓國（2位）、新加坡（1位）、匈牙利（1位）、巴西（4位）、南非（3位）、墨西哥（2位）及我國代表（1位）等。

### 三、會議進行方式

會議進行方式主要由司法部資深官員（包括副署長 Dennis Carlton、經濟處長 Kenneth Heyer 及其他經濟學家）講授相關課題，另於第2日（5月9日）中午安排國際經驗交流時間、第3日（5月10日）安排模擬案例之角色扮演課程，由所有學員參與分組討論構思結合調查進行方向與重點，每節課後均準備問卷，請學員就講師的演講內容、講授品質、講義準備、課程長度、其他優缺點與建議等各個面向，進行評價。另除正式課程之外，每日尚安排休息時間，供與會人員交流心得。

### 四、議程重點

第一日／5月8日

#### (一)歡迎致詞

由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 Thomas O. Barnett 致歡迎詞。

#### (二)基本個體經濟學理論（Basic Microeconomic Theory）

由最基本之需求與供給定義談起，如需求彈性、交叉彈性、廠商成本曲線、規模經濟、範疇經濟、完全競爭、獨占、獨買等市場結構之簡介，及說明所謂「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等基本經濟學概念。

#### (三)卡特爾理論（Cartel Theory）

簡介司法部對於卡特爾案件之執法成效，分析卡特爾的經濟效果與常見的國際卡特爾特性，其次說明經濟學者在卡特爾案件中的角色，如蒐集資料、計算價差與銷售量……等，最後介紹司法部自2004年開始採行之 Amnesty 政策（即 leniency program，寬恕政策）。寬恕政策理論基礎為利用賽局常見的「囚犯兩難困境」模型，利用改變報酬（payoffs）來改變廠商的誘因結構，進而誘使廠商主動向主管機關舉報卡特爾。講者總結指出，美國自採行寬恕政策以來，執法成效相當良好，對於破獲卡特爾案件有相當大的幫助。

第二日／5月9日

#### (一)寡占（Oligopolies）

簡介賽局 (Game) 理論、Cournot模型、Bertrand模型、領導廠商模型 (Dominant Firm Model) 等理論，及Cournot與Bertrand模型在結合案上的應用。

(二) 結合 (Mergers)

運用於結合案的基本經濟學概念 (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綜效)，說明何謂單方效果 (unilateral effects) 及共同效果 (coordinated effects)，評估不同結合類型可能產生的不同效果。另探討創新 (innovation) 與動態競爭 (dynamic competition) 在結合案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三) 個別廠商行為 (Single Firm Conduct)

1. 掠奪性行為 (Predation)

就如同大多數的個別廠商行為，經濟上或法律上均尚未對掠奪性行為有一致的見解或適用理論，實務上，也甚難分辨掠奪性行為與激烈競爭行為間的不同。本節討論掠奪性訂價行為的成因，其在經濟理論的合理性 (例如：示範效果signaling)，並介紹常見的幾種檢測方式 ( $P < AVC$ 、 $P < ATC$ ……)。惟因經濟理論對於掠奪性行為評價不一，明確的評估標準亦尚待建構，故對於掠奪性

行為之案件調查尤需謹慎為之。

2. 垂直限制 (Vertical Restraints)

簡介幾種常見的垂直限制類型，包括約定轉售價格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獨家地域 (exclusive territories)、獨家交易 (exclusive dealing)、市占率折扣 (market share discounts) 等。討論上揭行為的動機、定義、經濟上的影響 (如可能形成進入障礙、降低交易成本或促進社會福利…等)。值得注意的是，實證文獻顯示部分垂直限制確實具有促進競爭的效果，目前學界仍在研究不同垂直限制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是以，競爭主管機關對於垂直限制行為，宜以合理原則進行審酌。

(四) 差別訂價 (Price Discrimination)

本節課程係由反托拉斯副署長 (Dennis W. Carlton) 講授。由廠商欲進行差別訂價的要件 (具備市場力、了解客戶群、防止轉售行為等) 談起，介紹不同的差別訂價模型 (一級差別訂價first degree price discrimination、三級差別訂價third degree price discrimination、兩段式訂價two part tariff)，同時附帶說明搭售 (tie in)、拍賣 (auctions)、數量或忠誠折扣 (quantity or loyal discounts) 等行為亦可視為差別訂價

之應用。

第三日／5月10日

(一)實證工具：基本計量經濟學及其他實證技巧 (Empirical Tools – Basics of Econometrics – Empirical Techniques other than Econometrics)<sup>1</sup>

1. 介紹基本的計量經濟學概念，包括敘述性統計（如CR4、HHI、共變異數、相關係數……）、簡單迴歸（regression，觀察不同變數彼此的變動關係，為反托拉斯案件調查過程中最常見者）、模型估計（運用經濟理論來建構模型，可明確說明因果關係與影響過程，如對需求函數之估計等。由於需要大量資料與數據計算，囿於時限，在反托拉斯案件調查甚少使用）與模擬（simulation，利用外生變數X與估計係數β，進一步預測所關心的Y值）等。

2. 結合模擬 (Merger Simulation) 例示：

(1) 假設市場共計 3 家廠商，廠商 1 與廠商 2 即將結合。

(2) 由需求模型推估結果，得廠商 1 的生產函數：

$$\text{Firm 1 Quantity} = f(\text{price, income, firm 2 quantity, firm 3}$$

quantity)

(3) 決定邊際成本：倘無成本數據可援引，可利用目前價格資料，假設廠商採利潤極大，反推出邊際成本資料。

(4) 利用廠商 1、廠商 2 的聯合利潤函數，求其極大，解出結合後的可能訂價。

3. 說明統計中常用名詞與技巧，包括假設檢定 (hypothesis testing)、最小平方估計式、顯著水準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型一與型二誤差 (type I error、type II error)，同時提醒估計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如所關注的 Y 值為連續或間斷變數？函數關係應為線性或非線性？隨機變數 X 有無內生性偏誤 (endogeneity bias)？誤差值 (e) 是否具對稱性？

4. 介紹常用的統計資料類型：橫斷面資料 (cross-sectional data)、時間序列資料 (time series data)、縱橫斷面資料 (panel data)。

(二) 反托拉斯調查之常見錯誤 (Common Mistakes in Antitrust Investigations)

釐清常見的觀念誤用，此節對於反托拉斯執法人員甚有助益，也極為有趣。舉例如下：

<sup>1</sup> 註：本時段有兩門課程供與會人員自由參加，其一即為實證工具，另一為「矯正措施」(Remedies)，由於本會出席人員僅有一位，故僅選上實證工具乙堂。

1. 「兩商品的售價總是呈現同方向的變動，故該等商品必定屬於同一產品市場？」正向的交叉彈性可能來自於彼此面對類似的成本結構或需求情形，不必然代表同一產品市場。
2. 「倘特定廠商享有高營業利潤，表示其具有實質市場力量？」須檢視該廠商的營業特性，是否具有特定經濟租（如廠商區位）？是否享有成本優勢？是否高額利潤反映及補償高營業風險？亦即高營業利潤不必然代表享有優勢市場力量。
3. 「廠商擁有專利權，因此即具實質市場力量？」尚須考量同類產品的專利替代性，及一特定產品所需各式專利技術間的關係。
4. 「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增加，表示正違法從事競爭？」須考量是否有技術創新或成本優勢，及市場上是否正進行激烈的市場競爭。
5. 「A廠商與B廠商總是同時或接近同時宣布價格調漲，兩家廠商必定正從事勾結行為？」可能有共同的供給面或需求面衝擊，以致影響整個產品市場，或廠商傾向以「市場價格」售出的平行行為。
6. 「取得競爭對手的一部分股權，如未同時取得實質經營控制權，即不會引起反競爭疑慮？」可考量

廠商的誘因（incentive）與能力（ability）兩個面向。未取得實質經營控制權，廠商無法影響競爭對手的經營（能力不變），然而取得股權所帶來的利益，可能改變廠商的誘因結構，進而改變廠商己身的行為。

7. 注意結合廠商宣稱「需要進行結合始能達到有效率的營業規模」及「市場進入容易」，二者本質上是矛盾的，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基本上假設期初須投入相當資本或固定成本，隨著產量的增加拉低平均成本始能達到規模經濟階段，故與市場進入容易的說詞是相違背的。

(三) 虛擬案件／角色扮演（Hypothetical Case/Role Play）

1. 由講師事先email提供一虛擬結合案件（電信業，US v SBC and AT&T）的相關背景資料，包括：反托拉斯署經濟學者於法院上的證詞、外界經濟學者的批評與不同意見、反托拉斯署經濟學者於法院就前述批評進一步釐清的證詞等3份資料。所有與會學員均須於事先研讀，了解本案的產品性質、歷史背景、市場概況與相關爭點等基本資料。
2. 課程當日將與會人員分為6組，

每組均由1名DOJ經濟學者帶領討論，由講師指派正反方立場，並分配時間要求各組完成不同任務（例如：第一階段，正方DOJ立場須完成市場界定、找出導致反限制疑慮的最強理由…等）。每階段完成後，分組上台報告，講師並會就各組發表的意見進行講評。

3. 本課程目的並不在於討論該虛擬案件的最佳處分，而在於帶領學員實地瞭解結合案審理的步驟與規劃調查的廣度與深度，並提示幾個重點問題：市場應如何界定？被排除的商品服務是否將影響分析？特定市場的競爭模式為何？結合案的進行將如何影響競爭？市場參進程度如何影響結合後的市場競爭？結合矯正措施是否足以克服反競爭疑慮？協助學員建構對於結合案件調查的基本思考方向。

## 五、與各國主管機關交流情形

鑑於本次訓練研討會係由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辦，且會中尚邀集日本、韓國、新加坡、匈牙利、巴西、南非、墨西哥等各國代表，機會難得，公平會代表爰於會中利用正式課程或休息時間，與相關國家代表進行心得交流與經驗分享，擇要如下：

### (一)美國

#### 1. 反托拉斯署之律師角色

在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及聯邦交易委員會（Fair Trade Commission）的所有調查官員（investigative staff）均為律師，即須完成4年大學與3年法律學院取得J.D.學位，並通過律師考試者。司法部官員解釋，由於司法部對於違反托拉斯法案件須至法院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故其案件蒐證即須以能在法院說服法官與陪審團為首要考量，意即僅有律師能完成該等任務。司法部官員並補充說明，即使身為行政機關的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可不須經由法院逕行決定行政處分，惟其仍有聽證等程序及技巧須符合法律程序，故仍由律師負責所有的反托拉斯案件調查。另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亦有法務助理及秘書等支援人員協助調查，惟仍多由律師主導案件約談或其他調查事務。

#### 2. 反托拉斯署之組織分工

反托拉斯署署長直接管轄特別顧問「Special Counsel」、上訴「Appellate」、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法律政策「Legal Policy」等4個部門，另由5名副署長分別統領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國際執法「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刑

事執法「Criminal Enforcement」、管制事務「Regulatory Matters」、民事執法「Civil Enforcement」等部門事務。刑事部門並包括了亞特蘭大、芝加哥、克利夫蘭、達拉斯、紐約、費城、舊金山等7個地區性辦公室，至於上訴部門則專司進入上訴程序的案件，反托拉斯署官員表示，一般情況下，結合案件多會與當事人就矯正措施（remedies）達成協議，極少數情況始會採取訴訟手段，由結合管制部門（民事執法下的Litigation I、II、III 等科）向法院提出訴訟，如在法院敗訴，則全案將移轉至該署的上訴部門處理。

### 3. 經濟學者對於案件的支援

反托拉斯署之經濟分析部門約計有五、六十位經濟博士，一般而言，個案往往先分配予律師，如特定個案需要經濟學者支援時，經濟學者將加入個案調查小組，協助界定市場、評估案繫行為的競爭效果等經濟分析，並出庭作證說明。就反托拉斯署的情形而言，涉及刑事之反托拉斯案件（如卡特爾），多屬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無庸進行深入經濟分析，經濟分析多常見於結合案件。

### 4. 訓練課程規劃

(1)就型態而言，反托拉斯署的訓練課程可概分為4類課程，分述如下：

#### ①內部課程(In-House Programs)

為該署內部員工訓練的核心課程，課程長度可能規劃為數日、一日或2-3小時，課程多半由反托拉斯署的資深官員講授，授課地點亦多位於華盛頓DC，惟對於較長期間的訓練課程，亦可能改於其他具備住宿設施的地點舉辦。內部課程的例子包括：「Antitrust Institute」（每年為新進人員舉辦）、「Senior Litigator's Conference」（每兩年為較資深官員舉辦）、本次反托拉斯與經濟學研討會「Antitrust and Economics Seminar」等。另外，反托拉斯署亦不定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教授課程，如去年即曾邀請外部諮詢專家教授談判與進階寫作課程。

#### ②外部課程(Outside Programs)

為因應員工訓練需求，反托拉斯署也會安排員工至外部機構受訓，最常委託的機構包括法律教育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Education）及國家訴訟律師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Trial Advocacy)，前者為美國律師執行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 for US Advocacy）的訓練中心，司法部每年均會全國性地派遣人員至該中心受訓，後者則為民間私人機構，提供高品質的訴訟技巧課程。此外，反托拉斯署亦與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或其他地區性律師協會合作提供訓練）課程。

### ③自我學習資源（Individual Learning Resources）

藉由圖書館或組織內部網路（intranet）提供個人豐富的自我學習資源，如光碟、視訊資料或錄音帶及其他書面資料，可供反托拉斯署員工隨時自我學習（self-learning）之用。

### ④在職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反托拉斯署將針對每名新進員工指派指導員（如資深官員）及直屬長官，確保員工得完成交付任務與發揮所長。

(2)另反托拉斯署係有規劃、系統地安排員工訓練，大致上可區分為對新進人員或資深員工的訓練課程：

#### ①新進人員訓練（Introductory

Training Program for Lawyers & Economists）

新進人員第1年需接受為期3天的「反托拉斯機構」（Antitrust Institute）訓練，該訓練以虛擬的豆業（soy）結合案為中心，使新進人員透過實做方式學習結合案件的審理。此外，第1年的訓練裡尚安排有寫作訓練課程，及由律師與經濟學家共同授課的進階結合審理課程。自第2年開始，則給予較專業的課程訓練，同時由前述虛擬豆業結合案衍伸出相關的實務訓練。

#### ②資深人員訓練（Experienced Attorney Programs）

反托拉斯署泰半以上的訓練均屬此一範疇，相較新進人員訓練而言，較不那麼嚴謹正式，反托拉署會依不同的需求籌辦訓練主題，如去年該署的經濟分析部門即曾舉辦「經濟學者的數據分析：律師應如何使用數據資料」（Data Analysis by Economists: How Attorneys Use Data）課程，及其他一系列關於交易限制的訓練課程。此外，資深員工亦有機會至國外受訓、至美

國律師辦公室（US Attorney's Office）接受為期半年的訓練、或至司法部其他部門接受訓練等等。

#### 5. 智慧財產權與反托拉斯法

公平會代表於會中曾就2007年4月反托拉斯署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共同發布的「反托拉斯法執行及智慧財產權：促進創新及競爭」（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研究報告，向反托拉斯副署長Dennis Carlton請教該報告似傾向擴張智慧財產權合法行使權利範圍及減少反托拉斯法對智財權之介入，詢問是否有其理由背景或特定個案。惟其表示，前述報告僅係整理總結反托拉斯署歷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立場，並未推翻以往立場或建立任何新見解，且該署已肯認反托拉斯法與智慧財產權法均旨在促進創新與增進消費者福利，兩者係屬互相調和而非彼此衝突，該署強調並無減少反托拉斯法對智財權之介入等情。

#### 6. 結合案件對於動態效率之審酌

競爭主管機關對於結合案件所關注的效率，需為結合特定（merger-specific，即須進行該結

合案始能產生的效率）、可證實的（verified）效率，且不會因此導致商品或服務的減損（not the result of anticompetitive reductions in output or services）。反托拉斯官員表示，原則上肯認動態效率對於促進競爭的良性效果。即結合後參與結合廠商可能小幅提高價格，惟如廠商研發創新有成，使得市場需求大為提昇，對於社會整體福利的增加將遠大於價格提高的福利減損，對於整體經濟仍有正面效果。惟官員亦指出，實務上動態效率不易證實（verified），結合案審理仍應以可驗證的效率為主要考量。

#### (二)日本

由於公平會代表曾與與會學員分享近期執法重點（包括篩選重點產業、結合市占率門檻與寬恕政策等修法議題、結合案審駁特色等），會中除美方官員相當同意應廢止市場占有率之結合門檻外，日方代表對於我國擬採行寬恕政策亦相當感興趣。公平會代表說明我國部分專家學者對於寬恕政策能否符合我國文化民情順利執行，曾提出質疑，日方代表表示，日本民族亦相當保守團結，惟自2006年正式施行寬恕政策以來，迄今成效相當不錯，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業已接



獲卡特爾成員主動向其舉報違法卡特爾案件。推究其原因，可能係日本法制對卡特爾案件之罰鍰甚鉅，可計收違法利得的10%作為罰鍰，故而寬恕政策對違法廠商的誘因結構可發揮較大的影響力。

### (三)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表示，該國刻正致力於水泥卡特爾案件之查處，由於曾聽聞公平會在水泥卡特爾案件調查之聲譽，向公平會詢問查案經驗及索取相關資料。公平會代表說明該案歷時4年，由該會精英人員細心蒐證始能有如此成果，並表示將蒐尋相關英文資料提供墨方代表參考。值得一提的是，巴西代表亦向公平會表示該國目前亦致力於水泥卡特爾案件調查，可見水泥等國際卡特爾案件已為各國查處重點與執法趨勢。

(企劃處梁雅琴撰稿)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退貨規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6年4月19日第806次委員會議決議，階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階梯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亦未以參加

人原購價格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3第2項準用同法第23條之2第2項規定，該會除命其停止前揭違法行為外，並處階梯公司新臺幣5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2第2項及同法第23條之3第2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接獲參加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退出退貨申請，應於30日內受理退貨申請並以原購價格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或勞務。階梯公司係採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網路教學課程，且部分參加人係以向銀行貸款（分期清償）方式繳付價款。自96年1月起迭有參加人來陸續向該會反映，階梯公司處理參加人退出退貨一再拖延，經該會調查發現，階梯公司於接獲檢舉人（參加人）終止契約通知後，並未於法定30日期間內買回其所持有之勞務，且無正當理由對於返還買回勞務之價款一再拖延，階梯公司核已違反前揭法條規定。

公平會並表示，階梯公司除前揭違法情節外，另其於處理部分參加人退出退貨併有涉及未以原購價格90%買回參加人持有之勞務，該會查悉該公司收受部分參加人退貨及應繳費用，完成相關退貨程序後，並未將買回勞務之價款返還參加人或如其所承諾向銀行清償參加人之貸款，而係自行分期代參加人繳

付貸款，使參加人誤認其業將相關退出退貨事件辦理完竣，事後因階梯公司無力續行繳款，該等已完成退貨之參加人隨即遭銀行催繳款項，致影響渠等之信用狀況，公平會爰認定階梯公司所為之退貨處理不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認為違法動機屬惡性重大對交易秩序影響不為不鉅。經審酌階梯公司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第2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前揭違法行為外，並重處新臺幣500萬元罰鍰。

#### □國內遠東、華信、復興及立榮等4家航空公司申請臺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公平會於96年4月26日召開第807次委員會議決議，遠東、華信、復興及立榮等4家航空公司申請臺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規定附加條件及負擔予以許可。4家航空公司雖表示高鐵正式營運後對於西部航空市場之影響顯現，請求撤銷或變更本會95年10月26日公聯字第095007號許可決定書之許可內容第6條，惟經公平會審慎衡酌，為維護搭機民眾權益，仍維持附加減班不得逾許可時當月已核定班次20%之條件，且許可期間由申請之3年縮短為2年，期限至98年4月30日

止，爾後視高鐵營運對國內航空運輸業乃至其他運輸工具之實際影響情形，再妥為審酌。

公平會經徵詢航空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意見，並於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認為，實施臺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後，具有縮短飛航班距、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行成本、增進經營效率及方便旅客搭乘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參進障礙、價格僵固、上下游市場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

公平會同時決定，為避免申請人利用聯合行為許可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申請人附加許可條件及負擔：一、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他申請人要求退出或重新簽訂「機票免背書轉讓協議書」中「拆帳金額」之協議。二、申請人等於臺北—高雄航線除發行並銷售「免背書轉讓」機票外，應發行並銷售具有市場競爭機制及價格優惠之「不可背書轉讓」機票。三、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事業依合理條件參與本聯合行為。四、申請人等應自行決定臺北—高雄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不得透過本聯合行為許可，以契

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臺北－高雄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五、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臺北－高雄航線若因而實施減班不得逾許可當月已核定班次之20%。六、申請人等應每半年將臺北－高雄航線之協議拆帳金額、雙方實際拆帳攤銷淨額、提供座位數、載客人數、載客率、票面價格、平均銷售單價、總銷售金額、可轉讓機票及不可轉讓機票之銷售比例等交易資料送本會備查，並同時廢止95年10月26日公聯字第095007號許可決定書。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教科書業者對教師提供不當贈品行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96年4月26日第807次委員會議決議，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等3家教科書業者，於9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各處康

軒公司新臺幣250萬元、南一公司200萬元、翰林公司150萬元之罰鍰。

公平會係接獲檢舉表示，上開3家教科書業者涉有於9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對教師提供不當贈品之行為，該會經調查後發現，康軒公司對教師提供造型精美可供擺飾之腳踏車模型、南一公司對教師提供對教學並無實質助益之作文批改圖章、翰林公司則對教師提供具衛星導航功能之光碟及20本課外書籍等物品。

公平會指出，由於教科書之選用權人為學校教師，惟支付價金之購買者卻為學生或家長，故倘出版業者對選用權人提供或宣稱將提供不當物品，不論其事後是否確實提供，即有可能影響選用權人之決策過程及決定，為確保教科書選擇之公平性，公平會已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臚列出版事業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態樣、並例示不得贈送之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教科書業者贈送之物品倘非屬與教科書教學時具有直接關聯之輔助教具，即非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者，均屬前開所稱之不當物品。本案3家教科書業者贈送教師之前開物品，經查與教科書教學時均不具直接關聯，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其等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公平會經考量該3家

事業過去之違法次數、類型、間隔時間均不相同，並審酌其餘違法情狀及事業規模等相關因素後，爰作成如前之處分。

公平會進一步表示，上開業者尚被檢舉提供辭典、電腦繪圖軟體、布製地圖、MP3、麥克風、木偶等物品，雖然依目前之事證尚不足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形，惟該等物品仍具有高度違法性質，因此公平會特地對業者予以警示，要求其日後不得贈送該等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以免觸法。

公平會最後表示，目前各校已陸續進入教科書選用時際，該會特地鄭重呼籲，業者不得以贈送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同時教師倘有收受佣金或其他變相不正利益之行為，亦可能涉及貪瀆或違反教師法規定，公平會將持續密切注意教科書市場狀況，倘獲有相關違法事證，該會除將立即立案查處外，若有涉及刑責規定者，亦將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處理。

####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公平會於96年5月24日召開第811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花旗銀行）擬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

行）合併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公平會表示，美商花旗銀行擬透過完全持股之子公司COIC於我國境內新設子行，新設子行名稱暫定為花旗環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環球銀行），再由花旗環球銀行與華僑銀行合併，合併後花旗環球銀行為存續公司，華僑銀行為消滅公司，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結合型態，且本案參與結合之美商花旗銀行及華僑銀行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均已超過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亦無公平交易法第11條之1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公平會指出，美商花旗銀行與華僑銀行結合之效應所影響之市場主要為銀行業，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資料，國內金融市場銀行家數眾多，且各家業者之市場占有率均屬微小，堪稱競爭激烈，可認為一低度集中市場，經審酌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市場占有率變化不大，仍會受市場競爭之拘束，且無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參與事業結合後，市場結構變動亦相當有限，結合後並無損於現存事業間之競爭，而新競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即得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交易相對人倘屬大型集團公司，對結合事業提



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具有相當抗衡力量，是美商花旗銀行與華僑銀行結合，並未顯著減損相關市場之競爭，且有益於對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嬰兒奶粉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案**

公平會96年5月31日第812次委員會決議，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治妥公司）及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雀巢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嬰兒奶粉商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400萬元及250萬元罰鍰。

公平會係接獲諸多藥局及民眾申訴必治妥公司要求藥局一律必須以539元銷售美強生優生A+SA嬰兒奶粉（900公克裝），爰進行調查；其後又接獲藥局檢舉雀巢公司也限制必須以575元銷售雀巢金能恩HA嬰兒奶粉（900公克裝），即予併案調查。

案據公平會於全國十數個縣市進行實地訪查，顯示美強生優生A+SA嬰兒奶粉在全國各地銷售價格均呈一致、另雀巢金能恩HA嬰兒奶粉亦同；復經公

平會約談經銷商及藥局之結果，發現必治妥公司及雀巢公司分別確有要求下游經銷商及藥局必須以規定價格銷售其嬰兒奶粉商品之行為，其中必治妥公司並對拒絕配合之藥局予以斷貨之處置。

公平會表示，由於必治妥公司及雀巢公司之嬰兒奶粉經銷方式，係將商品售予經銷商、再由經銷商轉售予藥局等下游通路，並由經銷商與藥局自行設法銷售獲利及負擔未能售出之風險，因此該2公司就其嬰兒奶粉商品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及藥局再轉售之價格，已剝奪下游事業自由決定價格之營業自主權利，下游事業將無法依據其各自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合理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的價格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之規定。尤其，本案2公司之嬰兒奶粉在各地之銷售價格，均與各該公司規定價格呈現一致，可見其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實已對相關市場之競爭產生嚴重影響。

公平會最後表示，經審酌必治妥公司及雀巢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

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必治妥公司400萬元、雀巢公司250萬元之罰鍰。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簽訂契約後不當留置契約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6年6月14日第81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利影視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後，不當留置契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8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按VCD、DVD等影音產品具有著作權物之不可替代之商品特性，且在現行實務上，影音產品發行業者多係取得上游片商之獨家代理權，出租業者除與發行業者或其代理商、經銷商交易外，尚難透過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完整充足之片源，因此發行業者相對於出租業者而言，多係擁有排他之強勢經濟能力，雙方市場力量並不對等。復據得利影視公司所發行係屬市場主流、占有率較高之影片類型及大型連鎖店之採購資料等事證，可知得利影視公司發行影片之銷售數量居於領導地位，在發行市場亦擁有相當之競爭力。是若影片發行業者或代理業者憑恃優勢地位不當留置契約書或拒絕提供契

約書予交易相對人收執，或未與交易相對人訂定書面契約，均將不利交易相對人權利之主張，而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

公平會調查發現，得利影視公司於94年度取得電影製片公司發行180部影片代理權，經營影音產品之出租業務，並於94年9至11月間經由得利影視公司之業務人員或縣市代理商與數百家出租業者簽訂95年度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規範契約期限、契約標的、權利行使範圍、契約終止、保證方法等重要條款內容，出租業者既為契約當事人之一，自有權利瞭解知悉契約約定內容，及依契約主張權利。惟查得利影視公司卻以公司用印或未約定交付日期等事由，遲至95年4月起，即公平會立案調查後，始陸續將數百份契約書郵寄予簽約出租業者收執留存。蓋得利數位聯盟契約書為雙方交易之證明及日後主張權利之依據，得利影視公司自不得以公司用印或未約定交付契約日期為由，藉故留置大多數出租業者契約書長達5個月以上，影響交易相對人瞭解雙方權益及主張權利之機會，對出租業者顯失公平，故得利影視公司以其交易上優勢地位，利用出租業者在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公平會最後表示，經衡酌得利影視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除命其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80萬元罰鍰。

### 三、會務活動

- ◎5月1日、8日、10日、15日、22日、23日及29日分別赴義守大學、美和技術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南台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及吳鳳技術學院辦理96年度南部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5月8日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法務組辦理「生活與法律」系列宣導活動，赴東方技術學院宣導公平交易法。
- ◎5月9日及29日分別辦理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師生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師生「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5月10日、11日於新竹縣萊馥休閒渡

假村，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6年度大專院校多層次傳銷規範種子營」。

- ◎5月11日於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產業之宣導說明會」。
- ◎5月11日、16日及18日分別赴台南縣善化鎮東勢寮社區、台南市安平區公所及高雄市海洋局宣導公平交易法。
- ◎5月15日於公平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協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之合作機制會議。
- ◎5月21日至22日舉辦96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
- ◎5月21日、24日及29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召開3場「醫療服務產業競爭環境現況座談會」。
- ◎5月22日於公平會競爭中心辦理96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關係」台北第1場次。
- ◎5月28日於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廣告代理業規範宣導說明會」。

- ◎5月29日於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藝廳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
- ◎5月30日赴高雄市信義國小，對其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5月31日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針對該市村、里、鄰長及里幹事，舉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
- ◎6月1日、14日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法務組辦理「生活與法律」系列宣導活動，分別赴國立內埔農工、高雄縣橋頭鄉公所宣導公平交易法。
- ◎6月2日、7日分別赴台中三信商銀、台南航空站宣導公平交易法。
- ◎6月5日、7日、11日、15日及20日分別赴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台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96年度南部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6月8日、14日及15日分別於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台中市中興大學、高雄市義守大學舉辦「服務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關係研討會」。
- ◎6月12日於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舉辦「金融服務業競爭議題研討會」。

- ◎6月12日於公平會簡報室舉辦96年度「WTO談判實務面面觀」教育訓練，邀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蕭副組長振寰蒞會演講。
- ◎6月17日參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主辦「房地產嘉年華會」活動，並設攤宣導公平交易法。
- ◎6月20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召開「電信事業跨網路平台結合之市場界定及衡量市場力量之指標」座談會。
- ◎6月22日至23日於高雄市中信飯店舉辦「農業產銷與競爭議題研習營」。
- ◎6月27日於公平會第一會議室召開「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相關規範」座談會。
- ◎6月28日於臺中縣政府會議室，針對該縣村、里、鄰長及里幹事，舉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
- ◎6月29日於公平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之競爭規範」座談會。
- ◎6月29日於公平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涉及不實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第二



次)。

◎6月份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96年6月26日 (場次：9604-186)	陳委員志民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消費者福利、消費者保護及 競爭政策

## 四、國際交流

◎5月8日法國在台協會潘柏甫代表及經濟組傅偉傑組長至公平會訪問，就公平交易法之執行交換意見。

◎5月8日至10日公平會梁專員雅琴出席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之訓練會議。

◎5月23日公平會劉視察紹貞參加「第19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分組預備會議」。

◎6月4日至7日公平會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

◎6月13日至15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出席於印尼雅加達舉行之「運用APEC-OECD整合清單於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研討會」。

◎6月27日至29日公平會張專員心怡出席於澳洲凱因斯舉行之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

## 五、案件統計

96年1-6月公平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664件，其中檢舉案603件，申請聯合案4件，申報結合案29件，請釋案28件。截至96年6月底，公平會收辦案件達29,905件，經處理結案29,580件，結案率為98.91%。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檢 舉 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 釋 案
總計	29,905	21,057	147	6,297	2,404
81年	1,296	1,039	12	13	232
82年	1,567	1,243	9	112	203
83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84年	2,486	1,768	2	435	281
85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39	1,304	9	79	47
96年 1-6月	664	603	4	29	28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年132件結合案中43件為申報案。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81年2月4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86年1月27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51）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2397-0339，2327-8129

網 址：<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湯金全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林芃妘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台北字第12865號  
台灣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